

#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苗市人字第 101001672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苗市人字第 109000787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五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市長之命，處理市政。置秘書、專員，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地政、調解服務、行政區域、禮俗、宗教、教育、社會活動、體育、兵役行政、災害防救及協辦民防等事項。
  - 二、社會福利課：掌理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原住民行政等事項。
  - 三、客家文化課：掌理客家文化、文物、觀光事業、展覽藝術表演等事項。
  - 四、產業發展課：掌理農林漁牧、獸醫、工業、商業、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 五、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排水設施等事項。
  - 六、財政暨行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文書、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新聞發佈、為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
-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之一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

第六條之二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三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公園路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八十七人。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數，由市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市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市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市長停職或辭職、去職、死亡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市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二條 本所設市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秘書、專員。

五、市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市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市民代表會審議之重要案件。



苗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公布令.pdf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市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市政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市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